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唐振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一被告之
選任辯護人　鄭邁律師
被　　告　吳振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童立律師
被　　告　邱韋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昌璟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一被告之
選任辯護人　許駿彥律師
被　　告　廖人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邱孝尊

鄒宗翰

楊景涵

榮士睿

上一被告之
選任辯護人　童立律師
被　　告　廖建凱

李唯楓

上一被告之
選任辯護人　蔡政峯律師
　　黃匡麒律師
被　　告　阮霆鈞

李奕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一被告之
選任辯護人　蘇家宏律師
　　周依潔律師
　　鐘博裕律師
被　　告　魏世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6445號、第57694號、第58715號、第59626號、第62194號、第62195號、115年度偵字第709號、第3265號、第6568號、第193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Ａ１３犯如附表甲各編號所示之罪名，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宣告刑。

二、Ａ０２共同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役齡男子以不法方式變更體位避免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及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三、Ａ０３共同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役齡男子以不法方式變更體位避免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及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四、Ａ０４共同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役齡男子以不法

方式變更體位避免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五、Ａ０５共同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役齡男子以不法方式變更體位避免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萬元及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六、Ａ０６共同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役齡男子以不法方式變更體位避免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及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七、Ａ０７共同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役齡男子以不法方式變更體位避免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拾萬元及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八、Ａ０８共同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役齡男子以不法方式變更體位避免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公庫支付新臺幣陸拾萬元及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九、Ａ０９共同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役齡男子以不法方式變更體位避免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拾萬元及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

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十、Ａ１１共同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役齡男子以不法方式變更體位避免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及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Ａ１２共同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役齡男子以不法方式變更體位避免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拾萬元及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Ａ１０共同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役齡男子以不法方式變更體位避免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及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Ａ１４共同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役齡男子以不法方式變更體位避免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及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Ａ１５共同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役齡男子以不法方式變更體位避免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及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Ａ１６共同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役齡男子以不法方式變更體位避免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及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㈠查被告Ａ１３、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１、Ａ１２、Ａ１０、Ａ１４、Ａ１５、Ａ１６等15人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等及辯護人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審判長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㈡被告Ａ１０之辯護人於審理中主張Ａ１０犯行是發生於民國106年間，故應以行為時有效的法律做為進行云云（見本院卷三第55頁）。本院審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自65年7月19日後法定刑就從有期徒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改為5年。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於94年2月2日起，對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追訴權時效即為20年。即便自106年間起算，對被告Ａ１０之追訴權應至126年才會消滅，辯護人之主張容有誤會。國家對其餘被告之追訴權亦未消滅，不另贅述。

㈢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內政部115年8月21日台內密世役字第1151161024號函及附件，有關被告Ａ０２等人之徵兵體檢日、兵役初判體位、役期、最後一次徵集令、免役時間、除役時間、有無補刑

服役、有無體位改定等資料彙整表（本院卷二第135頁至第147頁）。

2.新北地檢署網路資料查詢單被告Ａ０７106年至111年、被告Ａ０８98年至103年、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９、Ａ１０111年至113年、被告Ａ０６102年至105年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114年度偵字第62195號卷第66頁至第76頁、114年度偵字第56445號卷第58頁至第62頁、114年度偵字第58715號卷第32頁至第36頁、115年度偵字第709號卷第23頁至第29頁、115年度偵字第6568號卷第75頁至第86頁、114年度偵字第62194號卷第22頁至第30頁)。

3.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115年4月15日學三醫資字第1150022163號函及所附被告Ａ１５之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門診病歷（本院卷一第167頁至第171頁）。

4.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115年6月29日北區國稅板橋綜字第1152083323號函文及所附Ａ０２等14人之所得資料（本院卷二第7頁至第133頁）。

5.被告Ａ１３以外之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１、Ａ１２、Ａ１０、Ａ１４、Ａ１５、Ａ１６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詞及被告等15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

㈠核被告Ａ１３、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１、Ａ１２、Ａ１０、Ａ１４、Ａ１５、Ａ１６等15人所為，均係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役齡男子以不法方式變更體位避免徵兵處理罪、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被告Ａ１３雖不具役齡男子之身分，惟其以共同犯罪之意思，與Ａ０２等14名役男共同製造虛假高血壓測量結果，使Ａ０２等14人取得免役體位逃避服役，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仍應成立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罪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69

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74年度台上字第2765號刑事判決要旨可資參照）。被告Ａ０２等14人各自與被告Ａ１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Ａ１３等15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惟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應從重論以役齡男子以不法方式變更體位避免徵兵處理罪。被告Ａ１３出於不同的犯意，分別與Ａ０２等14名被告共同犯罪，犯罪時地明顯可分，應論以14罪，並分論併罰。

㈡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１、Ａ１２、Ａ１０、Ａ１４、Ａ１５、Ａ１６等14人，於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警方或檢察官坦承逃避兵役，並願接受裁判，應屬自首，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至於被告Ａ０５雖曾一度在114年11月5日之偵訊筆錄否認犯罪（見114偵59626卷第14頁背面），惟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只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並受裁判為已足。目的在促使行為人於偵查機關發覺前，主動揭露其犯行，俾由偵查機關儘速著手調查，於嗣後之偵查、審理程序，自首者仍得本於其訴訟權之適法行使，對所涉犯罪事實為有利於己之主張或抗辯，不以始終均自白犯罪為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㈡決議參照）。本院審酌被告Ａ０５在115年3月3日偵訊筆錄已坦承犯行（見同卷第47頁背面），應認其仍有自首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㈣被告Ａ１３並不具備役男身分，爰就其14次妨害兵役犯行，均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三、科刑部分：

㈠偵查檢察官量刑之意見：起訴書主張被告Ａ１３為本案主嫌，為直接與役男聯絡收款之人，使為數眾多役男規避服兵役義務，並以此為業牟取鉅額報酬，犯罪情節重大，建請就被告Ａ１３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刑。其餘役男被

告案發後自首之犯後態度，詳實供述犯行，並積極配合偵查，顯見渠等悔悟之意，故建請斟酌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其餘詳如起訴書量刑意見欄所載）。

㈡公訴檢察官量刑之意見：逃避兵役仍嚴重破壞我國兵役徵集制度公平，危害社會安定和國防安全，未來修法方向傾向提高法定刑到六個月，除役年齡會修正成未依兵役法第4 或5 條規定而免役或禁役者，並且未履行應服兵役之義務者也都會視為役齡男子，不會因為年齡屆滿而除役，可推知立法者和國民的法律感情是認知如果役男因為違法不正當行為改變兵役體位而獲得免役認定，甚至查獲的時候已經戒除了除役年齡，而無從再補刑服役的人都不宜輕縱，且應該要杜絕一切以某部分金錢就可以換取免服兵役之誘因。Ａ１３即本案主嫌部分，相對比本案被告其他役男之惡性是重大的，應該從重量刑，就其餘同案被告Ａ０２等14人亦即本案的役男部分，役男被告等人雖有自首，惟實係偵查量能有其極限，使渠等在新聞發生後仍能在最有利的時間點投案，而同意緩刑，但考量被告Ａ０２等14人，於偵查開始的時候除被告Ａ０４尚未除役、已於114年11月20日入伍補行1年之替代役外，其餘被告13人現均依法除役，而無從再補行服役，兼衡本案的規模和特殊，原則上是係屬相關聯個案中所為首的刑事判決，及審酌人民的法律感情，對於緩刑條件在法律的明文規定之下應該要從嚴認定，務必杜絕可能或其他的被告事後這些人的僥倖心理，並再繼續以此不正方法更改體位進而免役，請法院審酌依職權函詢經內政部於115年8月21日回函函文關於本案役男徵兵體檢體位判定免役時間、除役時間、是否補行服役、是否有體位改判，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供103到114年間的所得資料，又Ａ１３是本案主嫌，蓄意偽造檢測結果用來規避兵役義務，嚴重破壞我國兵役徵集制度公平，危害社會安定和國防安全，又是直接和役男聯絡收款之人，和為數眾多的役男共同規避服兵役義務，並以此來謀取巨大利益，犯罪情節重大，建請就被告Ａ１３部分全部均從

重量刑，並且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以上之刑。其餘役男被告，考量被告Ａ０４已經補行服役，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支付國庫新臺幣（下同）30萬元；其餘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至2年，緩刑3至4年，支付60萬至120萬元間之公益金，提供100至120小時之義務勞務等語（其餘詳見本院卷三第49頁至第50頁115年9月2日審判筆錄所載）。

㈢被告等人及其等辯護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

1.被告Ａ１３對於科刑範圍表示無意見。

2.其餘役男被告等及其辯護人就科刑範圍表示之意見暨提出之相關資料，均詳如附表丁各編號所載。

㈣綜上，爰依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參酌檢察官、被告等及其辯護人上開就科刑辯論之意見，本院審酌被告等人均明知服兵役為應盡之國家義務，被告等人竟以如起訴書所載偽造高血壓檢測結果之不正方法變更役男體位為免役而使役男被告逃避兵役，被告Ａ１３並藉此牟取利益，除Ａ０４未除役業已於114年11月20日入伍服1年替代役以外，其餘役男被告均逃兵逃到均已除役（詳如附表乙所示），實為妨害兵役罪最嚴重態樣之一，嚴重破壞兵役制度之公平性及公信力、影響役政主管機關對於役男體位、徵集資料等兵役事務之正確性及管理，動搖國民對國家國防安全、社會秩序之信賴，且其等直到其他藝人閃兵事件爆發，才出面投案，被告等人所為均實屬不該，所生危害非輕。暨被告等之素行（見被告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犯行之手段主要為Ａ１３所規劃指導)，各逃避役期之時間長短，是否除役及被告Ａ０５最初判定體位即為免役，其餘役男被告初判體位均常備役、替代役等情，被告Ａ１３犯後坦承犯行及其他役男被告等均自首犯行，態度均尚稱良好，暨其等之智識程度（依其等自述及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115年9月2日簡式審判筆錄第29至31頁及附表丙所示）等一切情狀，就被告Ａ１３分別量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

之刑，及其餘被告等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㈤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參照）。查被告Ａ１３本案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其尚有其他妨害兵役案件在偵查或審判中，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上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Ａ１３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定應執行刑，併此指明。

㈣緩刑：

1.被告Ａ０４雖已補服替代役，檢察官亦請求同意給予附條件緩刑之宣告，惟其前因故意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交簡字第164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113年2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見本院卷三第123頁），迄今尚未滿5年，故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緩刑之要件。

2.被告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１、Ａ１２、Ａ１０、Ａ１４、Ａ１５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見其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Ａ１６前於104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交簡字第175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並於104年11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內迄今未曾因故意犯罪再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見本院卷三第168頁法院前案紀錄表），以上被告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符合緩刑條件，檢察官同意給予附條件緩刑，本院認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罪後均自首坦承犯行，堪認有所悔悟，

經此偵、審、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考量除Ａ０４外，其餘被告等人因本案犯行因而免除服兵役，期間可自由繼續工作賺取報酬，其等必須為自己過去的罪刑付出一定代價，而對社會作出正面積極之補償，依公訴檢察官對緩刑所附條件之意見、被告及辯護人等對於緩刑附條件有關支付公庫金額、義務勞務時數之意見（詳如附表丁所載），及參考卷內有關被告等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資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所得歸戶資料、目前基本工資金額，及被告等自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支付能力，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分別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及緩刑期間應履行之條件，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上開受緩刑宣告之被告，倘違反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

㈠被告Ａ１３向其他役男被告Ａ０２等14人收取之費用均為其犯罪所得（詳如起訴書附表費用欄所載），業據被告Ａ１３於本院審理時供認在卷，核與被告Ａ０２等14人於警詢或偵查之證詞大致相符。其中編號3、4、5、8、11所載16至17萬元、10餘萬元（被告Ａ０５對此金額已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34頁至第35頁）、20至25萬元、15至20萬元，在別無其他資料證明確切數額，依有疑唯利被告法理，均以最低額為準，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Ａ１３各罪名項下分別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本件被告Ａ０２等14人案發時提出之役男變更體位複檢申請書等文件，均已屬各該兵役權責單位所有，已非被告等人所有，尚難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在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張啓聰、孫兆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美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甲：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共犯：Ａ０２）	Ａ１３共同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役齡男子以不法方式變更體位避免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共犯：Ａ０３）	Ａ１３共同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役齡男子以不法方式變更體位避免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共犯：Ａ０４）	Ａ１３共同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役齡男子以不法方式變更體位避免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共犯：Ａ０５）	Ａ１３共同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役齡男子以不法方式變更體位避免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共犯：Ａ０６）	Ａ１３共同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役齡男子以不法方式變更體位避免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6（共犯：Ａ０７）	Ａ１３共同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役齡男子以不法方式變更體位避免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7（共犯：Ａ０８）	Ａ１３共同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役齡男子以不法方式變更體位避免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8（共犯：Ａ０９）	Ａ１３共同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役齡男子以不法方式變更體位避免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9（共犯：Ａ１１）	Ａ１３共同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役齡男子以不法方式變更體位避免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0（共犯：Ａ１２）	Ａ１３共同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役齡男子以不法方式變更體位避免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1（共犯：Ａ１０）	Ａ１３共同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役齡男子以不法方式變更體位避免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共犯：Ａ１４）	Ａ１３共同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役齡男子以不法方式變更體位避免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3（共犯：Ａ１５）	Ａ１３共同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役齡男子以不法方式

		變更體位避免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4（共犯：Ａ１６）	Ａ１３共同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役齡男子以不法方式變更體位避免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乙：

	被告	役期	免役時間	除役時間
1	Ａ０２	1年	102年1月17日	108年12月31日
2	Ａ０３	1年	103年10月8日	112年12月31日
3	Ａ０４	1年	111年8月2日	未除役，於114年11月20日入營
4	Ａ０５	1年	100年4月28日	112年12月31日
5	Ａ０６	1年8月	102年2月22日	112年12月31日
6	Ａ０７	1年	108年9月18日	113年12月31日
7	Ａ０８	1年	100年1月14日	110年12月31日
8	Ａ０９	1年	109年7月1日	112年12月31日
9	Ａ１１	1年	106年7月3日	112年12月31日
10	Ａ１２	1年	103年6月9日	110年12月31日
11	Ａ１０	1年	106年12月15日	113年12月31日
12	Ａ１４	1年4月	102年11月5日	113年12月31日

13	Ａ１５	1年6月	108年12月10日	113年12月31日
14	Ａ１６	1年4月	99年2月12日	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丙：依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及在審判程序中自述之情形

	被告	學歷	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
1	Ａ０２	大學畢業	現在在朋友的健身房工作，要跟姊姊一起扶養媽媽和重度失智的爸爸。
2	Ａ０３	大學畢業	現職業為賣保養品。父親罹癌化療，妻子患有焦慮、憂鬱症。被告要獨立照顧太太跟8歲女兒。
3	Ａ０４	大學肄業	未婚，目前還在服役，主要收入是來自於替代役薪水。
4	Ａ０５	大學畢業	未婚，無子女。須扶養父母。現職為藝人。因本次閃兵事件須支付許多違約金，目前收入極不穩定。
5	Ａ０６	二三專畢	未婚，父母年近80，仰賴被告Ａ０６扶養。近年AI崛起，其廣告及MV導演工作大受影響，收入大幅減少。
6	Ａ０７	碩士肄業	父親過世，需照顧無業的母親，目前任職於影像創作公司領月薪。
7	Ａ０８	二三專畢	未婚，與媽媽同住，現在工作是跟著媽媽的公司做房地產為主要收入來源。
8	Ａ０９	二三專畢	未婚、無子女，目前獨居。從事音樂教學及華視訓練中心歌唱教師，月薪在2萬元至6萬元不等。父親罹癌，母親返鄉照顧失智症的外公，均無法工作。被告須負擔房貸及父母生活費及醫藥費。

9	Ａ１１	大學畢業	未婚，現在跟未婚妻在經營網拍。為家中獨子，要照顧父母。
10	Ａ１２	二三專畢	未婚，目前在賣健康食品，媽媽剛過世，現與爸爸同住。
11	Ａ１０	碩士肄業	媽媽已過世，爸爸欠債跑去大陸，已有10幾年沒聯絡。現在的生活狀況是盡量把自己顧好，經濟來源就同國稅局所查的。
12	Ａ１４	二三專肄	已婚，父親過世所以是單親家庭，要獨自扶養年近八旬之母親及兩名4歲及甫出生之未成年子女，經濟負擔沈重。
13	Ａ１５	二三專肄	未婚、無子女。現經營舞蹈教室、月收入5至6萬元。家裡尚有退休的母親及育有兩子的姊姊，仰賴被告Ａ１５每月2到3萬元的生活費。
14	Ａ１６	二三專畢	父親已過世，現在與母親同住，現在在飲料店工作。

附表丁：

	被告	對量刑之意見	提出之資料
1	Ａ０２	我向社會大眾說一聲抱歉，這17年來內心煎熬。我會努力告訴所有的年輕人不要犯同樣的錯。我一直都有從事公益，將來也會，懇請法官給予緩刑。	無。
		辯護人：Ａ０２是第一	

		個出來自首的藝人，引領其他藝人跟進，為社會帶來正面作用，逃兵至今已經17年沒有任何前科。緩刑條件願意義務勞務、法治教育及公益金，請考量Ａ０２現在在健身房工作，無法負擔高額公益金。	
2	Ａ０３	我爸現在比較康復、太太的情緒、還有孩子的學習進度狀況也比較穩定，我會認真工作。目前已做第三年關懷萬華獨居老人志工，還是會繼續做。無論什麼樣的判決，我都會接受去面對。	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收據、賀卡、活動、受飢兒滋養計劃參加伸請書、114年10月間參與花蓮賑災、妻子之診斷證明書、與女兒相處、父親病歷摘要等照片（114偵57694卷第22頁至第40頁背面）。
		辯護人：Ａ０３103年時因不捨罹癌父親、年幼子女及憂鬱症的太太無人照顧，遂起意逃兵。惟其長期投入公益，114年9月19日花蓮地震發生後，涉險賑災，本性良善。請給予判2年緩刑，對100至120小時義務勞務沒意見，公益金希望能降低，請考量Ａ０３平常	

		就會去老人之家或育幼院服務，讓Ａ０３作義務勞務遠比罰金有正面意義。或是寫悔過書、接受法治教育。	
3	Ａ０４	我有補服替代役。公益金請考量我替代役月薪不到7,000元。	資優役男獎狀（本院卷三第75頁）。
4	Ａ０５	我身為公眾人物，對於本次行為的社會觀感跟兵役制度公平性之損害，已有深刻反省。願以具體行動彌補，同意檢察官對量刑的意見。 辯護人：Ａ０５於案發時年僅24歲，為保住剛起步的演藝事業而閃避兵役，動機並非惡劣。其長期參與流浪動物保護或關懷弱勢兒童之志工及捐款。請判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緩刑願支付公庫100萬元，並提供60小時義務勞務。	流浪動物志工團、關愛之子家園、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損贈收據、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捐款收據照片等（本院卷一第221頁至第237頁）。
5	Ａ０６	我很抱歉在20幾歲的時候做出那麼糟糕的決定。我定期做公益，花蓮地震、高雄氣爆、流浪動物或弱勢族群，我	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社會救助基金專戶郵政劃撥收據、0206震災捐款徵信名冊、姜媽媽狗園感謝狀、中華民國兒童癌

		都有去關心。我導演工作難以配合義務勞動，願以支付公益金方式緩刑。	症基金會感謝函、1919陪讀計畫感謝函、台灣動物緊急救援推廣協會捐款收據、Ａ０６損款10萬元給撞到4台法拉利的送貨員新聞畫面、Ａ０６擔任「PChome公益抱抱熊」活動大使之新聞、Ａ０６捐款1919陪讀新聞、Ａ０６認養兩隻小狗新聞、Ａ０６參加愛的鼓勵牆公益活動新聞、Ａ０６參加黎明機構關懷自閉症、Ａ０６參加黎畫廊我的最愛公益聯展、Ａ０６在JINS來台一周年紀念慈善活動捐出愛用的帽子等照片（本院卷一第375頁至第397頁）。
6	Ａ０７	尊重檢察官求刑刑意見及法院判決結果，我當初害怕喪失機會，才會犯下這個錯誤。目前沒再從事演藝事業，收入不穩定，需扶養母親，希望緩刑條件請附帶社會勞動或捐款。	無。
7	Ａ０８	我只有在10年前出過唱片，仍被新聞媒體歸類	無。

		為藝人跟歌手，但我不是為了演藝事業逃兵。我在中華民國音樂創作協會裡有些微薄收入。目前和母親一起作房地產，但經濟不景氣，收入不穩定。希望從輕量刑。	
8	Ａ０９	我願負擔公益金，惟目前教課，收入不穩定，須負擔父親龐大醫療費。	戶籍謄本、台北市音樂創作職業工會收據、兆豐銀行存摺影本、父親罹癌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本院卷一第405頁至第415頁）。
9	Ａ１１	我年輕不懂事做出錯誤決定，但請法官考量我當時體位已經到達免役。我有請Ａ１２一起來自首。目前快結婚，去年8月父親腦出血，希望緩刑期短一點。願意多做一些勞動服務代替公益金。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出院病歷摘要、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115偵3265卷第83頁）
		辯護人：Ａ１１行為時身高177.9公分，體重104.6公斤，已達免役標準，實質不法性較低，偵卷已有證據。且其鼓勵Ａ１２一起來自首。Ａ１１現與妻共同經營	

		網拍，須獨力照顧最近腦溢血的父親，無法負擔高額公益金，請給予2年緩刑，願負擔100到120小時義務勞務，更高也可以。	
10	Ａ１２	當初因為姊姊忽然過世，為了照顧爸媽才鑽這個漏洞。我有在中和區公立動物之家擔任義工，志工時數已達60小時。我原本就經常參加公益活動。緩刑條件可提供義務勞動服務。	中和區公立動物之家志工服務證明（本院卷一第211頁、本院卷三第73頁）。
11	Ａ１０	我很抱歉，對不起，我會尊重司法判決。 辯護人：Ａ１０案發時與經紀公司有糾紛，正處人生徬徨路口才犯錯。Ａ１０工作受到本案影響，目前只能支付20萬到30萬元的公益金，請提高義務勞務時數，或施以法治教育。	被告Ａ１０前往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進行公益服務照片（本院卷三第81頁至第101頁）。
12	Ａ１４	我須扶養年邁母親及兩名未成年子女。因本案而工作機會銳減，無法負擔高額罰金。	兩名子女之出生證明書、戶籍謄本（本院卷三第177頁至第181頁）。
13	Ａ１５	我年輕時思慮不周，如	桃園市政府霹靂舞大賽

		今浪費司法資源，覺得很對不起。希望在接下來的日子能夠更深刻的反省，成為更好的人。 辯護人：Ａ１５當初係為鍛鍊舞技，為國家爭取霹靂舞世界大賽冠軍。褪下選手身分後仍擔任培訓教練，推廣霹靂舞文化。緩刑條件請以義務勞務為主。	獎狀、被告Ａ１５參加2016、2018年Toyota BOTY世界霹靂舞大賽之新聞報導擷圖、參賽證、教育部體育署聘函、被告擔任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霹靂舞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官網畫面、107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卷一第275頁至第285頁、第421頁至第426頁）。
14	Ａ１６	我目前在飲料店工作，媽媽沒工作，在外租屋。請降低公益金，提高義務勞務時數。	無。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6445號
第57694號
第58715號
第59626號
第62194號
第62195號
115年度偵字第709號
第3265號
第6568號
第19373號

被　　告　Ａ１３

（另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行中）

Ａ０２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鄭邁律師

被　　告　Ａ０３

選任辯護人　童立律師

被　　告　Ａ０４

Ａ０５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高晟剛律師

被　　告　Ａ０６

Ａ０７

Ａ０８

Ａ０９

Ａ１１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童立律師
被　　告　Ａ１２

Ａ１０

Ａ１４

Ａ１５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周依潔律師
　　鐘博裕律師
　　蘇家宏律師
被　　告　Ａ１６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１３為高血壓患者，自身亦因重度高血壓而免役，故對役男體檢、複檢等程序知悉甚詳，明知附表所示役男均無罹患高血壓疾病，竟與附表所示役男，共同基於以不正方法變更體位以逃避兵役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於民國98年間起，向附表所示役男收受附表所示之費用，安排附表所示役男至指定醫院門診，告知就診程序、教導憋氣之呼吸方式提升血壓機量測數值，或直接由Ａ１３代替役男量測血壓，累積看診病歷後，即向醫院申請自費附掛24小時血壓機，取得機器後，由Ａ１３擔任槍手，代替役男量測血壓，於24小時屆至後，再將24小時血壓機交予役男，使役男帶至醫院歸還，以此方式，使醫師開立「中度或重度高血壓」診斷證明書後，由役男持之向戶籍地區公所辦理役男變更體位申請複檢，致區公所承辦人轉呈所屬縣市政府兵役局或民政局，使不知情之兵役局或民政局承辦人形式審查符合免役所定疾病名稱後，即核發役男變更體位複檢通知書予附表所示

役男，並將附表所示役男於兵籍資料之體位從「常備役」或「替代役」變更為「複檢過程中」或「體位未定」，嗣附表所示役男再前往指定醫院進行複檢，於取得醫院交付之24小時血壓機後，使用相同方法，將24小時血壓機轉交予Ａ１３擔任槍手代量，以此方式使複檢結果亦呈現重度高血壓，複檢醫院將此結果函知縣市政府兵役局或民政局，不知情之縣市政府徵兵檢查會人員為形式審查後，使附表所示役男於兵籍資料之體位從「常備役」變更為「免役」，而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並陳報內政部役政司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形式審查後，核發役男免役證明書，足生損害於內政部役政司、各縣市政府兵役局管理役男體位、徵集資料之正確性。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自首後，由本署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１３於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	證明： 1.被告Ａ１３坦承協助役男免役之方式為向役男收取款項後，幫役男掛號，帶領役男至門診看病，教導役男獨特憋氣方式，提高血壓量測值，或代量血壓，嗣取得24小時血壓機後，擔任槍手代量，使役男診斷結果為重度高血壓，而可因此免役。 2.坦承有幫附表編號1、4、5、6、7、11、12號為上開逃避兵役之犯行等事實。

2	被告Ａ０２於偵查中之自白；除管異動記事資料查詢結果、役男體格檢查表、役籍表、役男變更體位複檢申請書、同意書、榮總兵役用診斷證明書及24小時血壓機報告影本、成大醫院兵役用診斷證明書及24小時血壓機報告影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醫令明細清單。	證明被告Ａ０２坦承並無罹患高血壓，為常備役體位，因友人介紹，而知悉被告Ａ１３可協助免役，遂與被告Ａ１３聯絡，總金額為15萬元，被告Ａ１３請被告Ａ０２以血壓為由，自費申請複檢，並教導獨特憋氣方式，以提高血壓值，於取得24小時血壓機後，與被告Ａ１３交換機器，24小時血壓機之實際量測者為被告Ａ１３，以此方式變更體位為免役，免役後無服用高血壓藥物等事實。
3	被告Ａ０３於偵查中之自白；除管異動記事資料查詢結果、役男體格檢查表、榮總診斷證明書及24小時血壓機報告影本、役男變更體位申請複檢核定通知書、榮總兵役用診斷證明書、役男複檢處理判定體位結果通知書。	證明被告Ａ０３坦承並無罹患高血壓，為常備役體位，因友人介紹，而知悉被告Ａ１３可協助免役，遂與被告Ａ１３聯絡，總金額為30萬元，被告Ａ１３請被告Ａ０３以血壓為由，自費申請複檢，並教導獨特憋氣方式，以提高血壓值，於取得24小時血壓機後，與被告Ａ１３交換機器，24小時血壓機之實際量測者為被告Ａ１３，以此方式變更體位為免役等事實。
4	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查	證明被告Ａ０４坦承並無罹

	中之自白；役男體格檢查表、榮總診斷證明書、三總兵役用診斷證明書及24小時血壓機報告影本、役男體位審查會第250次審查名冊、榮總兵役用診斷證明書及24小時血壓機報告影本、榮總兵役自費複檢檢查（驗）流程表、役男變更體位複檢申請書、役男變更體位申請複檢核定通知書、除管異動記事資料查詢結果。	患高血壓，為常備役體位，因友人介紹，而知悉被告Ａ１３可協助免役，遂與被告Ａ１３聯絡，總金額為16至17萬元，被告Ａ１３協助被告Ａ０４在榮總掛號，由Ａ１３代量血壓，並請被告Ａ０４以血壓為由，自費申請複檢，教導獨特憋氣方式，以提高血壓值，於取得24小時血壓機後，與被告Ａ１３交換機器，24小時血壓機之實際量測者為被告Ａ１３，以此方式變更體位為免役等事實。
5	被告Ａ０５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Ａ１３名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除管異動記事資料查詢結果、役男體格檢查表、兵籍表、兵役複檢複查表、國軍左營總醫院血壓脈搏呼吸記錄。	證明被告Ａ０５係受謝坤達、陳道賢（藝名陳大天）之鼓勵而出面自首，坦承於100年2月22日初次役男體格檢查前，即因友人介紹，而知悉被告Ａ１３可協助免役，遂與被告Ａ１３聯絡，總金額為10餘萬元，採分期付款，其中1萬元係匯款給付，被告Ａ１３教導獨特憋氣方式，以提高血壓值，於被告Ａ０５住院進行24小時血壓量測時，全程由被告Ａ１３陪同在場，並使用被告

		Ａ１３教導之憋氣方式量測血壓等事實。
6	被告Ａ０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除管異動記事資料查詢結果、縣市役男體格檢查表、兵籍表、榮總兵役用診斷證明書。	證明被告Ａ０６係受陳道賢之鼓勵而出面自首，坦承並無罹患高血壓，為常備役體位，因友人介紹，而知悉被告Ａ１３可協助免役，遂與被告Ａ１３聯絡，總金額為20至25萬元，被告Ａ１３請被告Ａ０６以血壓為由，自費申請複檢，教導獨特憋氣方式提高血壓值，並於取得24小時血壓機後，與被告Ａ１３交換機器，24小時血壓機之實際量測者為被告Ａ１３，以此方式變更體位為免役等事實。
7	被告Ａ０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除管異動記事資料查詢結果、役男體格檢查表、役籍表、榮總兵役用診斷證明書及24小時血壓機報告影本、榮總兵役自費複檢檢查（驗）流程表、申請複檢體位未定診斷證明書、役男變更體位申請複檢核定通知書、榮總診斷證明書及24小時血壓機報告影本。	證明被告Ａ０７係受陳道賢之鼓勵而出面自首，坦承並無罹患高血壓，為常備役體位，因友人介紹，而知悉被告Ａ１３可協助免役，遂與被告Ａ１３聯絡，總金額為15萬元，被告Ａ１３協助被告Ａ０７在榮總掛號，由Ａ１３代量血壓，並請被告Ａ０７以血壓為由，自費申請複檢，教導獨特憋氣方式，以提高血壓值，於取得24小時血壓機後，與被告Ａ１３

		交換機器，24小時血壓機之實際量測者為被告Ａ１３，以此方式變更體位為免役等事實。
8	被告Ａ０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除管異動記事資料查詢結果、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役男複檢處理判定體位結果通知書、役男變更體位申請複檢核定通知書、役男體格檢查表、兵籍表、榮總兵役自費複檢檢查（驗）流程表、榮總兵役用診斷證明書及24小時血壓機報告影本、同意書、99年8月23日之24小時血壓機報告影本。	證明被告Ａ０８坦承並無罹患高血壓，因友人介紹，而知悉暱稱「○哥」可協助免役，遂與該人聯絡，總金額為10萬元，「○哥」教導獨特憋氣方式，以提高血壓值先去國泰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後，請被告Ａ０８以血壓為由，自費申請榮總複檢，於取得24小時血壓機後，與「○哥」交換機器，24小時血壓機之實際量測者為「○哥」，以此方式變更體位為免役，與被告Ａ１３處理其他役男之流程及方式均相同等事實。
9	被告Ａ０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除管異動記事資料查詢結果、役男體格檢查表、兵籍表、役男變更體位複檢申請書、榮總診斷證明書及24小時血壓機報告影本、榮總兵役自費複檢檢查（驗）流程表、榮總兵役用診斷證明	證明被告Ａ０９坦承並無罹患高血壓，為常備役體位，因友人介紹，而知悉被告Ａ１３可協助免役，遂與被告Ａ１３聯絡，金額為20至25萬元，被告Ａ１３協助被告Ａ０９在榮總掛號，教導獨特憋氣方式，以提高血壓值，嗣請被告Ａ０９以血壓為由，自費申請榮總複檢，

	書及24小時血壓機報告影本。	於取得24小時血壓機後，與被告Ａ１３交換機器，24小時血壓機之實際量測者為被告Ａ１３，以此方式變更體位為免役等事實。
10	被告Ａ１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除管異動記事資料查詢結果、役男體格檢查表、兵籍表、兵役體檢複查表、台大醫院兵役用診斷證明書及24小時血壓機報告影本、役男變更體位複檢申請書、榮總診斷證明書及24小時血壓機報告影本。	證明被告Ａ１１坦承並無罹患高血壓，為常備役體位，因友人介紹，而知悉被告Ａ１３可協助免役，遂與被告Ａ１３聯絡，支付30萬元後，被告Ａ１３教導獨特憋氣方式，以提高血壓值，並幫被告Ａ１１在榮總掛號就診，於取得24小時血壓機後，與被告Ａ１３交換機器，24小時血壓機之實際量測者為被告Ａ１３，嗣請被告Ａ１１以血壓為由，自費申請複檢，於複檢醫院取得24小時血壓機後，亦與被告Ａ１３交換機器，由被告Ａ１３量測，以此方式取得重度高血壓而變更體位為免役等事實。
11	被告Ａ１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除管異動記事資料查詢結果、役男複檢處理判定體位結果通知書、役男體格檢查表、兵籍表、榮總兵役用診斷證	證明被告Ａ１２坦承並無罹患高血壓，為常備役體位，因友人介紹，而知悉被告Ａ１３可協助免役，遂與被告Ａ１３聯絡，支付30萬元後，被告Ａ１３幫被告Ａ１

	明書及24小時血壓機報告影本、榮總兵役自費複檢檢查（驗）流程表、役男變更體位申請複檢核定通知書、榮總診斷證明書及24小時血壓機報告影本。	２在榮總掛號就診，並在候診處代替被告Ａ１２量測血壓，於取得24小時血壓機後，與被告Ａ１３交換機器，24小時血壓機之實際量測者為被告Ａ１３，嗣請被告Ａ１２以血壓為由，自費申請複檢，於複檢醫院取得24小時血壓機後，亦與被告Ａ１３交換機器，由被告Ａ１３量測，以此方式取得重度高血壓而變更體位為免役等事實。
12	被告Ａ１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除管異動記事資料查詢結果、榮總兵役用診斷證明書及24小時血壓機報告影本、榮總兵役自費複檢檢查（驗）流程表、役男變更體位申請複檢核定通知書、榮總診斷證明書及24小時血壓機報告影本、役男體格檢查表、兵籍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醫令明細清單。	證明被告Ａ１０係受謝坤達、陳道賢之鼓勵而出面自首，坦承並無罹患高血壓，為常備役體位，因友人介紹，而知悉被告Ａ１３可協助免役，遂與被告Ａ１３聯絡，金額為15至20萬元，被告Ａ１３協助被告Ａ１０在榮總掛號，教導獨特憋氣方式，以提高血壓值，嗣請被告Ａ１０以血壓為由，自費申請複檢，於取得24小時血壓機後，與被告Ａ１３交換機器，24小時血壓機之實際量測者為被告Ａ１３，以此方式取得重度高血壓而變更體位為免役等事實。

13	被告Ａ１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除管異動記事資料查詢結果、榮總兵役用診斷證明書及24小時血壓機報告影本、榮總兵役自費複檢檢查（驗）流程表、役男變更體位複檢申請書、同意書、馬偕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及24小時動態血壓報告、役男體格檢查表、兵籍表。	證明被告Ａ１４坦承並無罹患高血壓，為常備役體位，因友人介紹，而知悉被告Ａ１３可協助免役，遂與被告Ａ１３聯絡，金額為20萬元，被告Ａ１３協助被告Ａ１４在掛號就診，教導獨特憋氣方式，以提高血壓值，嗣請被告Ａ１４以血壓為由，自費申請複檢，於取得24小時血壓機後，與被告Ａ１３交換機器，24小時血壓機之實際量測者為被告Ａ１３，以此方式取得重度高血壓而變更體位為免役等事實。
14	被告Ａ１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除管異動記事資料查詢結果、除管體位資料明細。	證明被告Ａ１５坦承並無罹患高血壓，為常備役體位，因友人介紹，而知悉被告Ａ１３可協助免役，遂與被告Ａ１３聯絡，金額為15萬元，被告Ａ１３教導獨特憋氣方式，以提高血壓值，嗣請被告Ａ１５以血壓為由，申請複檢，於取得24小時血壓機後，與被告Ａ１３交換機器，24小時血壓機之實際量測者為被告Ａ１３，以此方式取得重度高血壓而變更體位為免役等事實。

15	被告Ａ１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除管異動記事資料查詢結果、役男複檢處理判定體位結果通知書、榮總兵役用診斷證明書及24小時血壓機報告影本、役男變更體位申請複檢核定通知書、同意書、役男體格檢查表。	證明被告Ａ１６坦承並無罹患高血壓，為常備役體位，因友人介紹，而知悉被告Ａ１３可協助免役，遂與被告Ａ１３聯絡，金額為15萬元，被告Ａ１３教導獨特憋氣方式，以提高血壓值，嗣請被告Ａ１６以血壓為由，申請複檢，於取得24小時血壓機後，與被告Ａ１３交換機器，24小時血壓機之實際量測者為被告Ａ１３，以此方式取得重度高血壓而變更體位為免役等事實。

二、核被告Ａ１３、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１、Ａ１２、Ａ１０、Ａ１４、Ａ１５、Ａ１６所為，均係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以不正方式變更體位使役齡男子避免徵兵罪嫌、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被告Ａ１３雖不具役齡男子之身分，惟其與具備該身分之附表所示役男共同實行犯罪，有如附表所示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以共同正犯論。被告等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以不正方式變更體位使役齡男子避免徵兵罪嫌、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以不正方式變更體位使役齡男子避免徵兵罪處斷。被告Ａ１３附表所示共14次以不正方式變更體位使役齡男子避免徵兵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至被告Ａ１３收受附表所示役男之費用，均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量刑意見：

兵役制度為維繫社會安定與確保國家安全之基石，不僅體現全民國防的理念，亦為公平正義之重要象徵。役男依法律規定服役，為國盡責，既是國民應盡義務，更關係整體防衛體系之正常運作。惟逃避兵役之行為，不僅違法，亦嚴重破壞兵役制度的公平性與公信力，動搖國民對制度的信賴，進而影響社會秩序與國家安全，不容等閒視之。是以，不論係協助規避兵役之被告Ａ１３，抑或故意逃避服役之役男，均應依法嚴懲，確保兵役制度之公平。

(一)被告Ａ１３部分：請審酌被告Ａ１３為本案主嫌，知悉門診及複檢過程，血壓量測無法全程受醫護人員監視，竟利用制度漏洞，指示役男以憋氣方式影響檢測數值，並於取得24小時血壓機後，擔任槍手代檢，蓄意偽造檢測結果，藉以規避兵役義務，其行徑已嚴重破壞我國兵役徵集制度之公平性，危害社會安定與國防安全。又被告Ａ１３為直接與役男聯絡收款之人，使為數眾多役男規避服兵役義務，並以此為業牟取鉅額報酬，犯罪情節重大，建請就被告Ａ１３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刑。

(二)役男部分：請審酌附表所示役男均為依法應服兵役之役男，曾參與本案中以不正當方式逃避兵役之行為，損及國家徵兵制度之公平性，然案發後附表所示役男未經查獲即主動自首，詳實供述犯行，並積極配合偵查（未達除役年齡之被告Ａ０４，於自首後，已於114年11月20日入伍），顯見渠等悔悟之意甚深。又自首乃法律所鼓勵之行為，對案件偵辦及釐清整體犯罪脈絡助益甚大，故建請斟酌給予緩刑之宣告。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吳姿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陳玟綾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役男姓名	初次體檢血壓	看診時間	費用（新臺幣）	所屬縣市回覆之兵役資料
1	Ａ０２	148/128mmHg	101/2/21（榮總背機器） 101/11/28（成大背機器）	15萬元	98年初次體檢血壓正常，為常備役體位，101年2月20日以血壓為由申請自費榮總複檢，101年2月21日榮總背機器，於101年3月5日取得榮總高血壓之兵役用診斷證明書，101年4月6日變更為替代役體位後，101年8月21日再以血壓為由申請自費成功大學醫學院複檢，101年11月2

					8日成大背機器，於101年12月10日取得成大高血壓之兵役用診斷證明書，102年1月17日判定高血壓免役
2	Ａ０３	134/63mmHg	103/7/7（榮總背機器） 103/9/9（榮總背機器）	30萬元	98年初次體檢血壓正常，為常備役體位，103年7月7日榮總背機器，取得榮總於103年8月14日開立之血壓診斷證明書，於103年8月14日以血壓為由申請自費榮總複檢，103年9月9日榮總背機器，於103年9月18日取得榮總高血壓之兵役用診斷證明書，103年10月8日判定高血壓免役
3	Ａ０４	134/83mmHg	111/2/7（榮總背機器） 111/6/22（三總背機器）	16至17萬元	104年初次體檢血壓正常，為常備役體位，111年1月4日取得榮總開立之高血壓心臟病診斷證明書，111年1月6日以血壓為由申請自費榮總複檢，111年2月7日榮總背機器，於111年2月23日取得榮總重度高血壓之兵役用診斷證明書，經役男體位審查會決議再送三總複檢，於111年6月22日三總背機器，111年8月2日判定高血壓免役
4	Ａ０５	195/167mmHg（初次體檢即使用Ａ１３教導之	100/3/1（國軍左營總醫院背機器）	10餘萬元	100年初次體檢前，即認識Ａ１３，Ａ１３有教導憋氣提高血壓量測值之方法，100年初次體檢為重度高血壓，100年3月1日

		獨特憋氣方式量測血壓）			國軍左營總醫院背機器，100年4月28日判定高血壓免役
5	Ａ０６	136/84mmHg	101/12/17（榮總背機器）	20至25萬元	93年初次體檢血壓正常，為常備役體位，101年11月8日申請複檢，101年12月17日榮總背機器，於101年12月27日取得榮總高血壓之兵役用診斷證明書，102年2月22日判定高血壓免役
6	Ａ０７	118/67mmHg	108/1/17（榮總背機器） 108/7/8（榮總背機器）	15萬元	99年初次體檢血壓正常，為常備役體位，108年1月17日榮總背機器，取得榮總於108年1月29日開立之重度高血壓診斷證明書，108年3月13日以血壓為由申請自費榮總複檢，108年7月8日榮總背機器，於108年7月26日取得榮總高血壓之兵役用診斷證明書，108年9月18日高血壓免役
7	Ａ０８	164/100mmHg	99/8/23（榮總背機器） 99/11/17（榮總背機器）	10萬元	99年初次體檢為替代役體位，99年7月13日以血壓為由申請自費榮總複檢，99年8月23日榮總背機器，99年10月11日再次申請自費榮總複檢，99年11月17日榮總背機器，於99年11月29日取得榮總高血壓之兵役用診斷證明書，100年1月14日重度高血壓免役
8	Ａ０９	124/70mmHg	108/7/10（榮總背機	20至25萬元	97年初次體檢血壓正常，為常備役體位，108年7月

			器） 109/5/4 （榮總背機器）		10日榮總背機器，109年1月15日取得榮總開立之重度高血壓診斷證明書，109年1月17日以血壓為由申請自費榮總複檢，109年5月4日榮總背機器後，取得榮總高血壓之兵役用診斷證明書，109年7月1日高血壓免役
9	Ａ１１	104/69mmHg	105/6/27 （榮總背機器） 106/3/9 （台大背機器）	30萬元	101年初次體檢血壓正常，因視力問題為替代役體位，105年6月27日榮總背機器，於105年7月18日取得榮總高血壓診斷證明書，105年8月26日申請複檢，106年3月9日台大背機器，於106年4月17日取得台大開立之中度高血壓兵役用診斷證明書，嗣經審查監測時間與頻率，更正為重度高血壓而免役
10	Ａ１２	93/49mmHg	103/1/23 （榮總背機器） 103/3/24 （榮總背機器）	30萬元	97年初次體檢血壓正常，為常備役體位，103年1月23日榮總背機器，103年2月6日取得榮總開立之中度高血壓診斷證明書，103年2月10日以血壓為由申請自費榮總複檢，103年3月24日榮總背機器，於103年4月15日取得榮總高血壓之兵役用診斷證明書，103年6月9日重度高血壓免役
11	Ａ１０	120/67mmHg	106/2/13 （榮總背機器）	15至20萬元	101年初次體檢血壓正常，為常備役體位，106年2月13日榮總背機器，

			106/7/3（榮總背機器）		逾106年5月24日取得榮總開立之重度高血壓診斷證明書後，同日以血壓為由申請複檢，106年7月3日榮總背機器，於106年7月12日取得榮總高血壓之兵役用診斷證明書，106年12月15日高血壓免役
12	Ａ１４	130/75mmHg	102/8/29（馬偕背機器） 102/9/26（榮總背機器）	20萬元	95年初次體檢血壓正常，為常備役體位，102年8月29日馬偕背機器，於102年8月28日取得馬偕開立之自發性高血壓診斷證明書後，於102年9月2日以血壓為由申請複檢，102年9月26日榮總背機器，於102年10月3日取得榮總高血壓之兵役用診斷證明書，102年11月5日高血壓免役
13	Ａ１５	正常	108年間某日（三總背機器）	15萬元	94年初次體檢血壓正常，為常備役體位，106年9月20日前之某時許，提出榮總開立之診斷證明書（160/114mmHg）後，於106年9月20日以血壓為由申請複檢，108年間在三總背機器，取得三總重度高血壓之兵役用診斷證明書，108年12月10日高血壓免役
14	Ａ１６	95/63mmHg	98/12/15（榮總背機器）	15萬元	97年初次體檢血壓正常，為常備役體位，於98年12月7日以血壓為由申請複檢，98年12月15日榮總背機器，於98年12月29日取

					得榮總高血壓之兵役用診斷證明書，99年2月12日高血壓免役